

## 公務人員虛報加班時數是小事還是大事？擔心曝光、怕被報復，到底匿名陳情有效嗎？

民眾匿名檢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某隊長涉有虛報加班時數，教唆他人偽造文書情事，雖是匿名案件，但所附相關資料內容明確，攸關公務員清譽，監察院還是以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的方式，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瞭解。

內政部警政署查明指出，該隊長自100年1月至5月間，虛報超勤時數10次、計20小時，填載不實時數並據以申領超勤加班費的行為，疑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行使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該總隊遂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以釐清其究竟有無涉及刑事責任。

另又查出該隊長涉有提早退勤或遲到缺失部分，除追究其行政責任予以記過處分外，亦將其調整為非主管。內政部警政署也要求該總隊加強勤務紀律管理及督導考核作為。

本案雖然是匿名陳情，但因攸關公務人員的名譽甚鉅，恐影響民眾對政府清廉形象的觀感，監察院秉持公正無私、節省國庫損失的精神，鍥而不捨不放過任何查明真相的機會，方能有效導正公務人員不良風紀與操守，同時亦能鞏固民眾與政府間的信賴關係。

